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R 蓝璟 1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孝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赵建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和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现选举郭孝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长郭孝坤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规范运作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继续聘任张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核实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保障业绩补偿工作合规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聘请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本次专项审计范围为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重点核查承诺指标完成情况。

拟聘请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符合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孝坤、刘志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四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